瓯海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专项奖励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1. 奖励对象

为瓯海提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第一手信息、在促成项目落地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起到关键性作用的国内外投资咨询机构或个人。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项目投资方和合资方等不属于本办法奖励对象。

1. 奖励条件

成功引进的项目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我区招商引资政策导向；

（二）本办法的引荐项目为2023年1月1日起从温州市外新引进的，并为我区带来综合贡献的“三大产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高端化和总部型现代服务业)，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增产业项目。单体先进制造业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引荐奖励相关起点标准的，现代服务业项目需达到引荐奖励相关认定标准的，外资项目以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实到外资达到外资中介奖励相关起点标准；

（三）本办法中所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含土地有偿使用费）等，以区政府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为准；

（四）本办法不适用包含房地产、产业园区类、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

1. 奖励范围及标准

（一）单体先进制造业中介奖励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的单体先进制造业项目，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入资金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落地奖励不超过300万元。

1. 现代服务业中介奖励

市外新招引现代服务业项目被认定为瓯海区总部企业，且首年考核期税收达300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首年考核期经营贡献奖的10%给予一次性中介奖励，单个项目中介奖励不超过300万元。

（三）外资中介奖励

实际到位1000万美元以上，按实际到位外资总量5‰予以奖励（汇率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单个项目外资中介奖励不超过300万元。

同一项目同时符合以上项目中介奖励的，择其一给予奖励。属外资投资项目并达到单体先进制造业项目中介奖励投资标准的，在享受单体制造业项目中介奖励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到位外资叠加享受外资中介奖励，单个项目叠加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1. 奖励兑现方式及申报流程
2. 奖励兑现方式

引荐方全过程参与重点招商项目招引每一环节（参与过程中填写《过程登记表》），并提供相应服务后获得奖励。重点项目引荐奖励应在兑现前，以项目引荐方、项目主体与区政府（或区政府指定部门）三方为签约主体，及时签订三方协议。其中：

1.单体制造业项目中介奖励。参与组织每轮商务条款谈判并在最终项目土地摘牌后，按《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中约定的固定资产总投资额3‰计算奖励并兑现10%首期奖励；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3‰计算奖励并兑现40%第二期奖励；项目达产后，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3‰计算并兑现剩余奖励。

2.现代服务业总部项目中介奖励。新引进现代服务业项目认定为总部企业并兑现首年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后，及时兑现中介奖励。

3.外资中介奖励。外资项目的外资实际到位总量应在奖励兑现前以三方协议方式约定，实际到位（以商务部门纳统为准）外资50%以上时，兑现50%奖励，全部到位后兑现剩余奖励，奖励期限为3年。

（二）奖励申报流程

1、备案。在首次组织洽谈后填写《首谈备案表》，未进行备案登记的不予奖励。

2、审核。引荐方符合本办法引进项目奖励标准后，需及时填写《瓯海区重点招商项目引荐专项奖励申请登记表》，审核依据如下：

（1）《首谈备案表》；

（2）《过程登记表》；（表格中体现中介）

（3）三方协议；

（4）《瓯海区重点招商项目引荐专项奖励申请审批表》；

（5）项目注册文件证明材料(批文或营业执照等)（引荐方为个人无需提供）;

（6）项目投资进度的证明材料;

（7）引荐方的“一照一码”单位证照材料(投资咨询机构的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商会、行业协会的为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引荐方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8）引荐方的机构对公银行账户或自然人引荐方的银行账户。

以上材料均纳入档案，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统一管理。

3、领导小组评审认定。瓯海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荐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召集各相关部门对上报的奖励申请进行评审认定。符合条件的报区政府批准。

（1）审核引荐项目真实性，且项目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2）审核引荐方与项目关联性，重点审核项目方、引荐方、地方政府三方协议内容真实有效。

（3）审核项目进度、资金到位情况。

（4）审核拟发奖励与引荐项目当前进度相符。

4、区政府审批及公示。经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奖励名单和资金奖励意见报区政府批准，并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公示。

5、资金兑现。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年度奖补资金预算。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根据区政府审批意见及公示结果，将奖补资金拨付至项目引荐方。中介奖励项目通过惠企政策“直通车”平台申报。

第五条 对经济贡献特别巨大，超出本办法规定最高奖励标准的项目，其引荐奖励可报区政府一事一议确定。

第六条 项目主体与引荐方对项目真实情况负责，若引荐方通过恶意包装项目、采取虚假手段套取引荐奖励，或引荐的项目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经营异常或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引荐方应返还奖励资金，无法返还的，项目主体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办法与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引荐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仅补足奖励差额部分。

第八条 本办法奖补项目不纳入奖补资金总量控制。

第九条 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